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四楼)

二零二一年一月

声明与承诺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信达胶脂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出具独立意见并制作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达胶脂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金元证券就信达胶脂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金元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金元证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信达胶脂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信达胶脂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信达胶脂董事会发布的《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信达胶脂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出以下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达胶脂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信达胶脂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信达胶脂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担任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期间，金元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释义		
公司、公众公司、信达胶脂、甲方	指	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江西瑞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和无锡互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信达胶脂持有瑞源食品的100%股权和信达胶脂持有互美仓储51.61%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	指	信达胶脂向交易对方转让其持有的瑞源食品的100%股权
本次减资	指	信达胶脂减少对互美仓储的全部出资，即1,600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减资，即信达胶脂向交易对方转让其持有的瑞源食品的100%股权和信达胶脂减少其对互美仓储的全部出资。
瑞源食品	指	江西瑞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互美仓储	指	无锡互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
交易相关方、无锡华利特	指	无锡华利特纸制品有限公司
金元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天驰君泰（苏州）律师事务所
深圳鹏信、评估机构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15-00029号《审计报告》以及大信审字[2020]第15-00028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S109号、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S110号《资产评估报告》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信达胶脂与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签订的《江西瑞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报告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及2019年度
过渡期间	指	评估基准日次日至标的公司完成在工商主管部门的股权变更登记之日的期间
期间损益	指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或亏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具有普文件，包括其不时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目录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7
一、	主要假设	7
二、	本次交易概述	7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7
（二）	本次交易方案	8
（三）	本次交易对方	8
（四）	交易价格	8
（五）	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9
（六）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七）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11
（八）	本次交易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11
三、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1
（一）	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11
（二）	资产交付情况	13
（三）	交易对价支付	13
（四）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4
（五）	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14
（六）	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14
（七）	本次交易涉及各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5
（八）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15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7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实施情况报告书》、《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本次交易的背景

标的公司瑞源食品2016年3月发生火灾，瑞源食品重要客户玛氏、箭牌等公司需对瑞源食品重新履行资质审查、验厂等审核程序，由于审核周期较长，2016年及2017年瑞源食品未向玛氏、箭牌供货，导致公司2016年至2017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大幅下降。2018年以来，瑞源食品已恢复向上述客户供货，并签订框架协议，但是受2018年下半年主要原材料松节油采购价格大幅上升影响，产品毛利率下降，未能改善公司的盈利状况，同时瑞源食品新产品微晶纳在2018年投入生产，但是由于生产工艺尚不成熟，成品率较低，导致收入成本倒挂；2019年虽然公司积极控制产品成本，毛利率较上年有所提高，但是为配合环保要求，公司对设备及产线进行了升级，折旧等固定成本有所上升，公司盈利能力未得到有效改善，公司多年连续亏损，2019年底公司净资产为-1,629.88万元。目前公司已经资不抵债，食品添加剂业务已

经严重拖累公司业绩，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同时随着债务的增加，互美仓储业务发展较慢，公司迫切需要处置闲置资产回收资金偿还公司债务。

2018年起，凭借新控股股东金竺数字带来的文创业务相关资源，公司积极引进专业技术人员，在子公司苏州青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苏玺文化创意（上海）有限公司尝试开展文化产业相关的新业务以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而新业务的开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交易的目的

（1）推进公司业务转型，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重组通过将持续亏损，严重拖累公司业绩的食品添加剂业务剥离，同时通过减资回收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并借助新流动性的注入，推动文创业务发展，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优化资产配置，降低资产负债率

公司借款及利息较高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压力大。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可以将获得的资金用于偿还部分借款及利息，以此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同时，公司通过重组获得开展新业务的资金，为开展文创业务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提升自身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1、信达胶脂将其持有的瑞源食品的100%股权转让给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瑞源食品的股权。2、信达胶脂通过减资的形式退出互美仓储，本次减资后，信达胶脂不再持有互美仓储的股权，无锡华利特取得互美仓储控制权。

（三）本次交易对方

- 1、本次转让瑞源食品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
- 2、本次通过减资的形式退出互美仓储，不存在交易对方。

（四）交易价格

1、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15-0002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瑞源食品资产总额为30,438,527.23元，负债总额为43,213,083.57元，净资产为-12,774,556.34元。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S109号《资产评估报告》，瑞源食品资产评估值为-661.04万元。因瑞源食品的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均为负，故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1

元。

2、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15-0002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互美仓储资产总额为18,735,545.94元，负债总额为2,181,400.24元，净资产为16,554,145.70元。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S110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1,733.71万元。交易双方以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互美仓储注册资本由3,100万元减少到1,500万元，全部由信达胶脂进行减资，此前信达胶脂已实缴注册资本1,600.00万元，无锡华利特实缴注册资本100.00万元，减资对价根据评估值确定为1,600.00万元。

（五）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1、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手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持有信达胶脂的股份，为信达胶脂股东，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减资无直接交易对手，减资后无锡华利特取得互美仓储控制权，因此无锡华利特构成本次减资交易相关方，无锡华利特为互美仓储参股股东，本次减资构成关联交易。

2、同业竞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信达胶脂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或引入新的同业竞争。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重组相关标准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2、测算依据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信达胶

脂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15-00024号），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之所述，贵公司2019年发生净亏损873.60万元，且2015—2019年度已连续亏损，净资产为-1,729.88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之所述，虽然贵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被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主要系公司多年亏损，注册会计师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进行关注。公司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并非因为某一审计项目存在错弊嫌疑，但证据不足等情况，注册会计师提出的例外事项；也并非注册会计师工作范围受限制,无法对财务报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发表的意见。综上，公司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是会计师针对公司目前的经营困境向报表使用者进行的提醒，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且公允反映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公司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财务数据可以作为判断重大资产重组的依据。

根据大信审字[2020]第15-0002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信达胶脂的总资产为44,013,987.73元，信达胶脂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7,298,820.23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15-0002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瑞源食品资产总额为30,438,527.23元,净资产为-12,774,556.34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15-0002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互美仓储资产总额为18,735,545.94元,净资产为16,554,145.70元。

测算过程-瑞源食品：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①	30,438,527.23
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②	44,013,987.73
占比③=①/②	69.16%
二、资产净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④	-12,774,556.34
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⑤	-17,298,820.23
占比⑥=④/⑤	73.85%

测算过程-互美仓储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①	18,735,545.94
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②	44,013,987.73
占比③=①/②	42.57%
二、资产净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④	16,554,145.70
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⑤	-17,298,820.23
占比⑥=④/⑤	-95.70%

3、结论

综上，本次交易出售的资产中，瑞源食品的资产总额超过信达胶脂最近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50%，互美仓储的资产净额的金额超过信达胶脂最近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绝对值的50%，且资产总额超过信达胶脂最近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额的30%。综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金竺数字，实际控制人为刘均。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自身的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八）本次交易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公众公司与标的公司瑞源食品的主要收入来源均为口香糖基础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原食品添加剂业务随着瑞源食品一同剥离，出售瑞源食品100%股权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将大幅下降，但并未导致公司重组后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2018年起，凭借新控股股东金竺数字带来的文创业务相关资源，公司积极引进专业技术人员，在子公司苏州青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苏玺文化创意（上海）有限公司尝试开展文化产业相关的新业务以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重组完成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将以文创业务为主。

三、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1、公司履行的决策情况

2020年6月29日，信达胶脂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就本次重组审议通过以下议

案：

- (1)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拟对子公司无锡互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减资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和拟对子公司减资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西瑞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无锡互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减资事项之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9)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前述董事会会议提议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的规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文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需要更正，公司披露了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

2020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拟对子公司无锡互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减资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和拟对子公司减资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西瑞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

案》；

(6)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无锡互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减资事项之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9)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无需履行批准程序。

2、主管部门的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以现金作为交易对价，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且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2020年6月18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ST胶脂股票于2020年6月19日起恢复转让。

2020年8月5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的相关信息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 资产交付情况

1、本次股权转让事项：2020年9月4日，瑞源食品已就股权变更及章程修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本次减资事项：2020年9月29日，互美仓储已就减资及章程修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至此公司从无锡互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减资完毕。

(三) 交易对价支付

1、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支付情况

2020年9月9日，交易对方已按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对价1元。

2、本次减资对价支付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无锡互美仓

储物流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2020年6月至2020年8月期间，互美仓储凭借收到交易相关方无锡华利特的出资款陆续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021年1月13日，经公司、互美仓储、无锡华利特出具确认函，确认此前提供的财务资助1600万元转为减资款，确认本次交易对价已经支付完毕。至此，信达胶脂已收到本次减资的全部款项。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相关实际实施情况及此前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1、信达胶脂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

2020年6月30日，公司收到董事、董事会秘书石婷递交的辞职报告；2020年7月31日，公司收到董事、财务负责人刘佳奇递交的辞职报告；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黄青雯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丁天怡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提名黄青雯、丁天怡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黄青雯女士、丁天怡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20年9月30日，公司收到董事刘奎、总经理ZHOUDA递交的辞职报告；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刘钧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提名庄培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庄培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标的资产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六）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1、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公司与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与互美仓储及无锡华利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减资协议》。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得以履行。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均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2、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均未作出公开承诺事项，不存在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

(七) 本次交易涉及各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股转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应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此外，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还应当对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通过查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hd.chinatax.gov.cn/xxk/>) 和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官方网站，未发现公众公司信达胶脂、交易对手、标的公司瑞源食品及互美仓储以及前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八)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仅金元证券、大信、天驰君泰、深圳鹏信作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信达胶脂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为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行为，金元证

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 1、本次交易所涉及各事项的决策与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及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3、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治理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或引入新的同业竞争。
- 4、本次交易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 5、信达胶脂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以及交易对方及其董监高、及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6、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付手续及交易对价支付均已经完成，期间损益归属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实施过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均未出现违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情形。
- 9、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仅金元证券、大信、天驰君泰、深圳鹏信作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信达胶脂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为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王峰

项目负责人：钱超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钱超

